

股票代码:600213 股票简称:S*ST 亞星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 188 号)

保荐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亚星客车		指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改革方案		指	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包括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船洲机有限公司、扬州经济开发区开泰总公司、江苏省农化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亚星集团		指	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857.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扬州格利柯尔		指	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亚星客车间接股东
股权转让		指	扬州格利柯尔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11,527.25 万股(占亚星客车总股本的 60.67%)社会法人股股份转让给亚星集团之行为
扬柴公司		指	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中闻证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
国资部门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亚星客车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本次亚星客车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性质及数额

由于公司连续三年经营亏损,公司股票处于暂停上市状态,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以置换控股股

东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已出资 7,000 万元收

购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1%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的资产得到了优化,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投资者除了本次重组外,请仔细阅读本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2. 为化解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扬州政府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给予本公司财政补贴 7,000 万元,为本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盈利,符合恢复上市的基本条件奠定了基础。目前,本公司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资产重组、经营重组、人员重组等措施已初步产生效

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3. 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力图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原股东江苏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 6,300 万元资金,已于通过由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6,300 万元让本公司债权项目的债权予以清偿,上述债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相关详细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刊于《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清偿事项的公告。

4. 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同意。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

6.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非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公司难以恢复上市条件,惟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以置换控股股

东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已出资 7,000 万元收

购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1%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的资产得到了优化,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力图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原股东江苏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 6,300 万元资金,已于通过由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6,300 万元让本公司债权项目的债权予以清偿,上述债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相关详细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刊于《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清偿事项的公告。

4. 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同意。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

6.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非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公司难以恢复上市条件,惟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以置换控股股

东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已出资 7,000 万元收

购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1%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的资产得到了优化,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力图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原股东江苏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 6,300 万元资金,已于通过由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6,300 万元让本公司债权项目的债权予以清偿,上述债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相关详细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刊于《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清偿事项的公告。

4. 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同意。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

6.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非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公司难以恢复上市条件,惟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以置换控股股

东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已出资 7,000 万元收

购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1%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的资产得到了优化,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力图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原股东江苏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 6,300 万元资金,已于通过由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6,300 万元让本公司债权项目的债权予以清偿,上述债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相关详细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刊于《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清偿事项的公告。

4. 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同意。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

6.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非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公司难以恢复上市条件,惟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以置换控股股

东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已出资 7,000 万元收

购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1%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的资产得到了优化,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力图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原股东江苏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 6,300 万元资金,已于通过由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6,300 万元让本公司债权项目的债权予以清偿,上述债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相关详细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刊于《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清偿事项的公告。

4. 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同意。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

6.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非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公司难以恢复上市条件,惟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以置换控股股

东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已出资 7,000 万元收

购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1%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的资产得到了优化,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力图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原股东江苏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 6,300 万元资金,已于通过由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6,300 万元让本公司债权项目的债权予以清偿,上述债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相关详细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刊于《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清偿事项的公告。

4. 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同意。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

6.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非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公司难以恢复上市条件,惟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以置换控股股

东江阴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 7.6% 的股权,公司已出资 7,000 万元收

购扬州治金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扬州柴油机有限公司 20.11% 的股权。上述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的资产得到了优化,为公司带来了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 为支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并力图实现恢复上市目标,在控股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及扬州政府的协调、支持下,公司原股东江苏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 6,300 万元资金,已于通过由扬州格利柯尔投资有限公司垫付 6,300 万元让本公司债权项目的债权予以清偿,上述债务已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到账,相关详细见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4 日刊于《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清偿事项的公告。

4. 本公司通过资产重组中存在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同意。

5.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持股票数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本公司股东的股份数量不变将发生变动。

6. 按照《公司法》规定,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非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由于资产负债率过高,使公司难以恢复上市条件,惟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协议一致,决定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2.43 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21,400 万股。

为配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已函下辖城市客车厂的闲置资产 2,645 万元,并用